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5月27日发布了《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中标公告》，公司和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城投姜山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

（三）代理机构：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87,547,482.42元（含税）

（六）中标工期：180天

（七）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140,386.10平方米；具体包括图书综合楼（1#楼）、交通运输类实训中心（2#楼）、学术交流中心（3#楼）、旅游服务类实训中心（4#楼）、学生宿舍（5#楼）、食堂及活动中心（8#楼）、加工制造类实训中心及看台（9#楼）、地下车库（含人防）等的室内精装。

（八）中标内容：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保修期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校园建筑装饰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青岛科技职业学院一期工程（莱西市职业教育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室内精装修中标公告》

---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晟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南京晟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5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南京晟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晟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29,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南京晟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829,38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5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南京晟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2022年5月28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5月28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7日），南京晟功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5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62%，通过竞价交易减持1.37%。南京晟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829,388 | 5.51% | IPO前取得：19,829,388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357,880 | 3.99% | 2021/11/15～2022/5/1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0.580 －25.619 | 223,384,498.59 | 未完成：5,471,508股 | 5,471,508 | 1.5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6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29,276,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527,53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7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1,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7,479,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030,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245,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233,989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8%；反对245,26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2%；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鑫、刘品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5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备案登记事项

1、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李付宁”变更为“左丹”；

2、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8401D

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3楼AC

法定代表人：左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节能技术的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照明控制产品的开发、销售；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灯具、照明控制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相关领域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11号楼 15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5名，代表股份63,114,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59,94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股份3,16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0名，代表股份2,582,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3%。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2,4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5、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2,4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2,4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9、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97,1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2,40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114,22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为赵光辉先生，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9,617,113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赵光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6、8、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2、6、8、10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张淼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205-370322-89-01-304641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是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占地面积60亩，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新建车间、仓库、灌装站、控制室、配电室等，购置反应釜、打料泵、真空泵、吸收器、冷却器等设备800余台（套）。项目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分期逐步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聚氨酯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凭借自身聚醚的原料优势，在聚氨酯产业链上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督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向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鲁西集团，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西化工，证券代码：000830）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2-023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上证公函【2022】0456号《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其中模具销售收入8925.21万元，模台销售收入3510.20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减少7.02%，主要系模台销售较上年减少28.95%。请公司补充披露：（1）模具、模台类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主要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是否具有合理性；（2）近两年模具、模台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合作起始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详细列示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动的原因；（3）报告期内模台类业务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审慎全面地发表意见。

【回复】：

（一）模具、模台类业务具体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并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主要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是否具有合理性；

1、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和工装货架等。模具是根据PC构件图纸进行机械设计，通过钢材加工制作成特定的结构形式使混凝土成型的一种工业产品；模台是混凝土成型过程中，为保证模具水平而使用的平台钢构产品；工装货架是用于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存放。

2、业务模式

鉴于不同建筑物结构差异较大，所需的预制构件产品规格不同，预制构件厂家和模具厂家多采用个性化的定制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进行组织生产并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与同行业公司一样，公司也执行以销定产的个性化生产模式。公司模具主要核算飘窗模具、楼梯模具、阳台模具、梁模具和货架等产品；模台主要核算流水模台、固定模台和模台清扫机等产品。

公司产品定价随行就市，主要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主要生产成本和利润诉求进行对外报价，老客户通常采用协商定价模式，新客户则需通过议标或招投标方式确定。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材和板材，原材料市场较为透明，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型材和板材，由成本部负责原材料、生产辅料及增添设备的采购。在采购员进行询价、比价基础上，经采购成本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参与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发起工单评审，在经营部经理、设计经理、生产经理、总经理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设计部门根据工单上的产品规格标准对产品出具设计图纸，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领料生产。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生产过程的检验和产成品的质检。公司按订单生产，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经营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销售通过直销模式实现，主要通过市场化议价方式获取客户订单。经营部及时跟踪订单完成情况，通过内部流程监督合同和订单的质量、成本、交付和服务，确保满足客户需求。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承兑两种方式。

3、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变动合理性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本期收入较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0,352,941.98 | 140,188,499.49 | -7.02 |
| 其中： | | | |
| 模具 | 89,252,081.34 | 86,745,062.81 | 2.89 |
| 模台 | 35,102,021.63 | 49,401,350.20 | -28.95 |
| 小计 | 124,354,102.97 | 136,146,413.01 | -8.66 |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9,835,557.51元，主要原因系模台销售较上年大幅减少，影响金额为14,299,328.57元。

公司本期模台销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下游新建PC工厂相比以前年度明显减少，作为PC工厂前期固定资产投入的模台需求下降明显。2019年模台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49.61%，是公司销售额占比最大的产品，2020年占比减少到35.28%，2021年进一步减少到26.93%。

公司本期模具销售较上期略增，主要是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且产品价格有所上涨所致。2020年9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开发布了由9部门联合印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在"推广精益化施工"部分，《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等，装配式建筑是国家大力支持的朝阳行业，行业逐年稳定增长，相应的模具需求也持续提高；公司近几年模具销售一直稳中增长，模具需求上升属于行业趋势。同时，公司根据PC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特点，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增加模具销售，2021年在竞争相对良性的广东设立生产基地、重点提升预制模具产能、坚定转型并持续提升房建市场以外的市政路桥模具产量。模具销售近几年呈稳定增长趋势，2019年模具销售金额69,750,607.77元，2020年86,745,062.81元，较2019年增长24.36%，2021年模具销售较2020年略增2.89%。

（2）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1）毛利率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30,352,941.98 | 140,188,499.49 | -7.02% |
| 营业成本 | 115,454,344.29 | 109,414,321.52 | 5.52% |
| 毛利率 | 11.43% | 21.95% | -47.93% |

公司2021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上涨超过30%的情况下，受制于下游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产品售价并没有相应提升。

2）钢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我国2021年钢材市场价格较2020年大幅上涨，公司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增加约1280元/吨，比2020同期增长超过30%。

2020年初以来，我国钢材价格变动如下：

3）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 | 本期情况 | | | 上期情况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销售单价 | |
| 模具 | 8,996.38 | 89,252,081.34 | 9,920.89 | 9,413.17 | 86,745,062.82 | 9,215.29 | 7.66% |
| 模台 | 5,448.64 | 35,102,021.63 | 6,442.35 | 8,131.94 | 49,401,350.20 | 6,074.97 | 6.05% |

由上表可见，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提升较为有限。

（二）近两年模具、模台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合作起始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并详细列示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动的原因；

1、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1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1年模具、模台类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合作起始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 | 销售规模 | 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 起始合作时间 |
|---|---|---|---|---|
|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6,900,259.70 | 5.29% | 是 | 2017年12月 |
| 中电建池州长智建工有限公司 | 4,734,587.50 | 3.63% | 否 | 2020年1月 |
| 上海电气研砼（徐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4,062,431.46 | 3.12% | 否 | 2019年3月 |
| 浙江德耀钢模有限公司 | 3,597,799.91 | 2.76% | 否 | 2018年12月 |
|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3,280,935.59 | 2.52% | 是 | 2018年6月 |
| 合计 | 22,576,014.16 | 17.32%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均非当年度新增客户。

（2）2020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年模具、模台类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所涉关联关系、合作起始时间、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 | 销售规模 | 收入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 起始合作时间 |
|---|---|---|---|---|
|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7,163,241.33 | 5.11% | 是 | 2017年12月 |
| 江苏枫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6,020,469.03 | 4.29% | 否 | 2019年3月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房桥有限公司 | 5,709,735.49 | 4.07% | 否 | 2019年10月 |
| 恒均建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5,611,898.05 | 4.00% | 否 | 2019年10月 |
|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5,346,443.33 | 3.81% | 是 | 2018年6月 |
| 合计 | 29,851,787.23 | 21.28%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均非当年度新增客户。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21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21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前五大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是否新增 |
|---|---|---|---|---|
| 上海峰宁经贸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19,316,268.33 | 16.73% | 否 |
|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16,535,336.52 | 14.32% | 否 |
| 浙江鸿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9,797,491.91 | 8.49% | 否 |
|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8,442,278.27 | 7.31% | 否 |
|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3,862,846.51 | 3.35% | 否 |
| 合计 | | 57,954,221.54 | 50.20% | |

2021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5,795.4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0.20%。以上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也非当年新增合作方。

（2）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20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前五大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是否新增 |
|---|---|---|---|---|
| 上海峰宁经贸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19,159,699.63 | 17.51% | 否 |
|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16,261,043.23 | 14.86% | 否 |
| 浙江苏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劳务 | 9,814,918.44 | 8.97% | 否 |
|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8,242,946.12 | 7.53% | 否 |
| 浙江高阳物资有限公司 | 采购钢材 | 6,267,241.55 | 5.73% | 否 |
| 合计 | | 59,745,848.97 | 54.61% | |

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5,974.58万元，占营业成本10,941.43万元的比重为54.61%。以上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也非当年新增合作方。

3、客户供应商变动分析

从整体上而言，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20年和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非当期新增的合作单位。

（三）报告期内模台类业务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模台产品是混凝土成型过程中，为保证模具水平而使用的平台钢构产品，系可以长期配套模具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采购方为新建或扩建的PC工厂；公司本期模台销售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PC工厂新建或扩建的意愿明显降低，导致模台类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

（四）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程序，审慎全面地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模台模具收入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2）了解建筑模台模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取得经营台账，抽查相关合同、签收单、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资料，并结合函证等程序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关注关联方销售。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将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关联方工商信息，关注其主营业务范围，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核对；检查关联方的毛利情况和关联方单价情况（分区域分产品种类）；5）执行建筑模台模具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相关的分析程序，分析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合理性；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抽样测试，评估建筑模台模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7）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8）对本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程序，包括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

2、针对模台模具成本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生产成本、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2）对存货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解，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贯性；3）取得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相关合同、入库单、过磅单、签收单、采购发票、付款单等资料，并结合函证等程序验收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有异常波动，分别比较前后各期及本年度各个月份的生产成本项目，比较当年度及以前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核对相互独立部门的数据，评估分析程序的测试结果等，以验证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针对发出商品，抽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对账单、签收单等资料，并结合函证等程序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采购、材料出库、产成品出入库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相关成本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7）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往来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模台模具业务主要经营业绩、盈利水平的变动具备客观合理的原因，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均非新增客户，交易行为符合商业惯例。

2.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实现收入1.30亿元，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599.88万元，主要为模台模具加工和废品废料处置等，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24亿元。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57.6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018.1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81%。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扣除收入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协议条款、扣除理由及依据等；（2）结合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对比，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相关收入是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规则予以扣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扣除收入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主要协议条款、扣除理由及依据等；

扣除收入对应项目的基本内容如下：

单位：元

| 内容 | 金额 | 业务模式 | 扣除理由及依据 |
|---|---|---|---|
| 废料 | 3,464,733.94 | 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出售。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 加工费 | 2,519,551.83 | 客户提供加工制作所需图纸、原材料及需装配用件，公司按产品规格标准进行加工生产后，向客户交付成品，并收取加工费。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他 | 14,553.24 | 维修费、改模费等 |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合计 | 5,998,839.01 | | |

其中：废料销售的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 交货地点 | 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 交货方式 | 需方自提，途中发生意外损失由需方承担。 |
| 验收方式 | 按需方质量标准要求执行，供方送货车辆在供方厂内磅房过磅，重量按供方计量为准。 |
| 货款结算 | 供方凭经确认的需方有效质检单或入库单。向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方应该按期履约付款。 |
| 结算方式 | 价格随行就市。 |

加工费收入的主要协议条款如下：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 双方责任 | 甲方（需方）：提供乙方加工制作所需图纸、原材料及需装配用件。 |
| | 乙方（供方）：1、负责产品制作并运输至指定地点。2、制作需严格按照甲方图纸尺寸，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制作。3、产品面板无损耗，去除原材料制作产生的约5%损耗，剩余制作余料归甲方所有。 |
| 乙方加工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服务要求 | 1、因乙方制作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并因此造成修复、作废或对甲方销售等方面造成影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与质量问题解决。 |
| 验收标准 | 乙方加工产品完成后需自检，并需向甲方质检部门提供自检报告。 |
| 交货方式 | 乙方负责成品运输。 |
| 结算方式及期限 | 发货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质保期满7日内支付10%尾款。 |

经逐条对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二、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中的有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其他业务收入均属于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

（二）结合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并结合与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对比，说明销售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相关收入是否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规则予以扣除。

1、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销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类别 | 收入 | 营业收入中是否扣除 | 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 公司经营范围 |
|---|---|---|---|---|---|---|
| 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 模具 | 6,844,817.24 | 否 | 是 | 是 | 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表面活性剂、粘胶剂复配项目、金属结构件、浇筑模具、机械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
| | 加工费 | 55,442.46 | 是 | 是 | 是 | |
| 陕西中天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 模具 | 3,280,935.59 | 否 | 是 | 是 | 混凝土结构构件、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干混砂浆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及销售。 |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模具 | 1,047,922.02 | 否 | 是 | 是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 |
| 湖北中天绿建工业有限公司 | 模具 | 1,002,298.94 | 否 | 是 | 是 |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研发、推广。 |
| 广西仰创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448,083.63 | 否 | 是 | 是 | 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外加剂、防水隔热材料、金属结构件、模具、机械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等。 |
| 天津中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312,419.64 | 否 | 是 | 是 | 建筑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等 |
| | 加工费 | 31,375.53 | 是 | 是 | 是 | |
| 河南豫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319,460.18 | 否 | 是 | 是 | 建筑科学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水泥混凝土制品、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及其他水泥类制品的制造、安装和销售；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模具、模台等。 |
| 河北倚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138,964.61 | 否 | 是 | 是 | 建筑科学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水泥混凝土制品、混凝土结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及其他水泥类制品制造、销售；轻质建筑材料等。 |
| 宁波甬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98,139.73 | 否 | 是 | 是 | 建筑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石膏、水泥制品研发制造及批发；金属制品加工及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钢筋加工及批发等。 |
|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模具 | 83,451.50 | 否 | 是 | 是 | 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
| 浙江铠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1,404.43 | 否 | 是 | 是 | 模板、防护屏、脚手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板、防护屏、脚手架、建筑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生产、设计、销售、租赁等。 |
| | 加工费 | 19,813.98 | 是 | 是 | 是 | |
| 浙江谊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19,115.03 | 是 | 是 | 是 | 一般项目：建筑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建筑施工用铝合金模板生产、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租赁等。 |
| 浙江仰皓构件有限公司 | 模具 | 15,929.20 | 否 | 是 | 是 | 预制混泥土构件的生产及销售；工业设计。 |
| 浙江古思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模具 | 2,867.26 | 否 | 是 | 是 | 建筑材料研发，石膏、砂浆生产、销售，新型建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温材料安装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
| | 加工费 | 4,460.18 | 是 | 是 | 是 | |
| 合计 | | 13,726,901.15 | | | | |

公司2021年度对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模具产品，并有少量的加工费收入，关联销售占比为10.53%。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正积极开展建筑工业化业务，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PC工厂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经营，对于建筑模具有一定的客观需求，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公司将加工费收入13.02万元在营业收入予以扣除。

2、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分类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 非关联 | 110,757,409.00 | 101,773,418.93 | 8.11% |
| 关联方 | 13,596,693.97 | 12,645,301.36 | 7.00% |
| 合计 | 124,354,102.97 | 114,418,720.29 | 7.99% |

2021年度，关联方销售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方销售，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为10.07%，下半年毛利率为6.23%，而关联销售下半年占比较高，2021年上半年关联方销售金额仅400多万，占全年不足三分之一。

（三）年审会计师审核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除已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为12,435.41万元。

3.年报显示，2021年公司运输费467.90万元，同比下降28.72%，大幅高于营业收入降幅7.02%；同时本期运输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4.09%，较去年6.06%下降2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模具、模台业务，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数量的变化，说明运输费下降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合理性；（2）分模具、模台业务，结合单位成本构成，说明运输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模具、模台业务，结合客户结构、销售数量的变化，说明运输费下降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合理性

2021年，公司运输费467.90万元，较2020年度的656.41万元同比下降28.72%，高于营业收入同比降幅的7.02%，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1年度产品价格上涨、销售数量下降

2021年，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价格上涨超过30%，产品销售单价呈一定程度的上涨，2021年模具平均销售价格较2020年增加7.66%，模台平均销售价格较2020年增加6.05%，2021年销售数量14,445.02吨较2020年17,545.11吨下降17.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 | 本期情况 | | | 上期情况 | | | 销售单价变动比例 | 销售数量变动比例 |
|---|---|---|---|---|---|---|---|---|
| | 销售数量（吨）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单价 | 销售数量（吨）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单价 | | |
| 模具 | 8,996.38 | 8,925.21 | 9,920.89 | 9,413.17 | 8,674.51 | 9,215.29 | 7.66% | -4.43% |
| 模台 | 5,448.64 | 3,510.20 | 6,442.35 | 8,131.94 | 4,940.14 | 6,074.97 | 6.05% | -33.00% |
| 合计 | 14,445.02 | 12,435.41 | 8,608.79 | 17,545.11 | 13,614.64 | 7,759.79 | 10.94% | -17.67% |

2、销售收入区域结构发生变化

2020年起华南PC市场增长较快，尤其是广东和海南两省，PC模具及相关产品市场需求较好。且广东区域相比江浙沪及国内其他地方，产品价格相对较高，PC模具供应尚不充分。同时，考虑到PC模具交期短、个性化程度高的特点，供应趋势也逐渐发展为近距离周边厂家供应。为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公司于2021年设立了广东生产基地，使得华南市场对应的运输费降低，华南区域市场占比已由2020年度的7.98%上升至2021年度的27.56%，就近供给的销售占比由2020年度的70.66%提高至83.44%。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本期情况 | | 上期情况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东北 | 44.84 | 0.34% | 60.7 | 0.43% |
| 华北 | 713.33 | 5.47% | 1,113.95 | 7.95% |
| 华东 | 5,521.69 | 42.36% | 7,726.52 | 55.17% |
| 华南 | 3,592.44 | 27.56% | 1,117.66 | 7.98% |
| 华中 | 813.80 | 6.24% | 789.64 | 5.64% |
| 西北 | 556.49 | 4.27% | 1,026.78 | 7.33% |
| 西南 | 1,762.67 | 13.52% | 2,168.48 | 15.49% |
| 境外 | 30.03 | 0.23% | | |
| 合计 | 13,035.29 | 100.00% | 14,003.73 | 100.00% |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度运输费用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且销量数量降低以及公司收入结构的区域性变化所致。

（二）分模具、模台业务，结合单位成本构成，说明运输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按料工费单位成本比例进行分析如下：

| 单位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元） | 比例(%) | 上期金额（元） | 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期同期变化比例（%） |
|---|---|---|---|---|---|
| 原材料 | 5,259.65 | 66.4 | 4,012.76 | 65.01 | 31.07 |
| 人工成本 | 1,494.14 | 18.86 | 1,185.24 | 19.20 | 26.06 |
| 制造费用 | 843.27 | 10.65 | 600.47 | 9.73 | 40.43 |
| 运输费 | 323.92 | 4.09 | 374.13 | 6.06 | -13.42 |
| 合计 | 7,920.98 | 100.00 | 6,172.60 | 100.00 | 28.32 |

2021年钢材价格较2020年大幅上涨，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较2020年增加约1280元/吨，比2020同期增长超过30%。其他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较上年略为增加，人工费用是工资的正常涨幅，制造费用主要是新增广东生产基地，需投入新的设备和场地，成本上升。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单位成本均较上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而单位运输费用是下降的，所以运输费用的占比下降。

分模台、模具业务对单位成本进行分析，如下：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 | 本期金额（元） | 占比（%） | 上期金额（元） | 占比（%） | 本期金额较上期同期变化比例（%） |
|---|---|---|---|---|---|---|
| 模具 | 原材料 | 5,544.03 | 62.65 | 4,022.09 | 60.44 | 37.84 |
| | 人工成本 | 2,047.53 | 23.14 | 1,662.83 | 24.99 | 23.14 |
| | 制造费用 | 934.09 | 10.56 | 595.73 | 8.95 | 56.80 |
| | 运输费 | 323.92 | 3.66 | 374.13 | 5.62 | -13.42 |
| 模台 | 原材料 | 4,790.12 | 74.99 | 4,001.95 | 71.28 | 19.69 |
| | 人工成本 | 580.41 | 9.09 | 632.39 | 11.26 | -8.22 |
| | 制造费用 | 693.32 | 10.85 | 605.96 | 10.79 | 14.42 |
| | 运输费 | 323.92 | 5.07 | 374.13 | 6.66 | -13.42 |

备注：因产品运输主要按照吨数计价，且存在混合运输情况，公司没有对模具、模台的销售费用分别进行统计，而是按照销售数量进行分摊。

分产品角度而言，无论是模具还是模台产品，单位产品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以及公司新建广东生产基地等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产销量的下降也增加了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以上因素导致单位产品运输费比重有一定的下降。

同时，公司产品运输费用根据重量、距离等因素而定，远距离运输会产生较高的运输费用。公司2021年远距离（2021年含东北、华北、华中、西北区域，2020年除2021年所含区域外，还含华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由2020年29.33%降至2021年16.32%。

（三）年审会计师审核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运输费用下降幅度大幅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并且在单位成本中占比下降是合理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